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曾巧巧女士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巧巧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巧巧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曾巧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曾巧巧女士,1984年出生,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在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巧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曾巧巧女士作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